

信得過祂

(箴言二十 22-25)

22 你不要說：「我要以惡報惡」；要等候耶和華，他必拯救你。

23 兩樣的法碼為耶和華所憎惡，詭詐的天平也為不善。

24 人的腳步為耶和華所定，人豈能明白自己的道路呢？

25 人冒失地聲稱：「這是神聖的！」許願之後才細想，就是自陷圈套。

(一) 楔子

1. 「基道山恩仇記」是一個發人心省的故事，基道山被人陷害坐冤獄，妻子離開，身家全無，陷在苦海中，在獄中他認識了一位有學問的長者，教了他許多東西，使他學識廣博，這長者又知道一個藏寶的地方，把這秘密告訴他，後來長者死了，他就用偷龍轉鳳的手法，把自己當作為那長者之遺體，被拋到海中，他就因此而逃出獄，並且返回自己的家鄉，進行一次大報復的計劃。

後來基道山就是把他仇敵一個一個的打倒，又尋回他的至愛妻子，正當他向妻子表明身份，希望重拾關係，妻子對他說：「你不是基道山，基督山是一個純真的丈夫，沒有詭詐，沒有怨恨，你完全不像他，所以我是無法與你相處的！」

基道山真的報了有仇，但他卻付上一個極大的代價，他已經不再是從前那個純良、天真、坦誠的基道山，這代價實在太大了。

2. 今天我們就像基督山一樣，把自己當作神，執行公義與審判，而不曉得把自己交托給他，主說：「伸冤在我，我必報應。」問題是：「我們是否真的信得過祂呢？」
3. 這一段聖經的主題就是「信得過祂」，不是信自己，惟有神才可以作公平的審判，我們既沒有這樣的權柄，也沒有這樣的智慧，當正自己就是審判官的去作，這是大有問題的。

(二) 要等候耶和華(v.22)

1. v.22 「你不要說：「我要以惡報惡」；要等候耶和華，他必拯救你。」

「以惡報惡」，是一般人的哲學思想，所謂「以眼還眼，以牙還牙，你對我不仁，我就對你不義」。以為這些都是天經地義的大道理，又以為這是一個強者的表現，所以「有仇不報非君子」，這既是人性，也是社會的價值觀。但聖經卻教導我們，「你不要說...」，這是一個命令，一個吩咐，而

不是一個提示或指引，神是絕對不容我們「以惡報惡」。相反來說，不要為惡所勝，乃是以善勝惡，人家作一些對不起你的事，這不是成為理由我們對他回報惡事，相反的，乃是以善勝惡；因為我們不是審判官。

2. 這是一個軟弱的表現嗎？非也！因為我們深信那位滿有智慧和公義的神才是唯一的審判官，所以箴言書的作者說：「要等候耶和華，祂必拯救你。」「等候」一字，qawweh 是指盼望 hope，因為我們信得過祂，所以願意等候耶和華自己去審判，祂也必拯救，「拯救」一字，yosha 可譯作「報應」(avenge)，這是一個法律用詞，我們可譯它作 repay，而不是 save 神自己必報應，必施行審判，我們就相信祂！

(三) 祂無所不知(v.23-24)

1. v.23-24 「兩樣的法碼為耶和華所憎惡，詭詐的天平也為不善。人的腳步為耶和華所定，人豈能明白自己的道路呢？」
首先，我們明白神是一位絕對公義的神，祂恨惡「兩樣的法碼」和「詭詐的天秤」。「法碼」與「天秤」都是做生意時所用的度量衡，這是指用不正當的手法來欺騙顧客，這都是為耶和華所憎惡的，用不正當手段賺取得來的，絕非耶和華所喜愛。
2. 神不但是「公義」，更是一位「無所不知，無所不能」的神，祂是擁有絕對的主權，「人的腳步為耶和華所定，人豈能明白自己的道路呢？」神的全知 vs 人的無知，神的全能 vs 人的無能，人無法知道自己的命運，明天怎樣，他無從知曉，亦非在他掌管和控制之下，人是很有限制的，有許多前面東西和道路，他是無法知道，唯有神才是全知和全能！

(四) 人的無知(v.25)

v.25 「人冒失地聲稱：「這是神聖的！」許願之後才細想，就是自陷圈套。」

要明白這一節聖經，我們就先要明白猶太人的習俗，當猶太人向耶和華許下東西，通常會說「聖」，「聖」的意思是「分別」了出來，猶太人把東西分別出來獻給神，他們就說「聖」。然而，箴言書的作者警告我們不要貿貿然說這些應許，衝動的許下諾言，當有一日你發覺你是無法實行，你便自投網羅。

一方面箴言書作者吩咐我們不要冒失隨便向神許願，許了願而不償還的，較沒有許願的還差，另一方面，我們也體驗到有許多事情都不在我們控制之內，我們是何等的無知與無能，也自己看成「上



帝」一樣，其實是「自投網羅」，自己困死自己，因聖經教導我們要謙卑渡日。

(五) 默想

1. 從這段聖經中你認識神有多少？
2. 從這段聖經中你認識你自己有多少？
3. 你是否一個
 - i) 懂得等候神的人？
 - ii) 一個謙卑的人？